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监管通函》的统一部署，经研究并结合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制定了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7]85号文批准，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108号文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于1998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并于1998年7月3日上市流通。目前总股本895,091,926股。

公司是我国海洋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出口基地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纯碱、聚氯乙烯、烧碱、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溴及溴素、工业盐、硝基苯、苯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盐酸、硫酸、氯化钙、白炭黑、水玻璃系列产品、硫酸钾、氯化镁、氢氧化镁等苦卤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卤水开采、销售；盐膜经销等。

公司股票代码：000822

公司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云贵

2、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各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并能科学决策，高效运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内控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制定整改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 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二、内控规范实施组织机构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内控体系的长期有效运行，公司决定成立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李云贵

副组长：总经理付希泉

组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2、工作小组

组长：财务总监魏鲁东

组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内控分管负责人。

工作小组职责：拟定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内控规范实施范围；检查内控规范实施情况，制定内控整改方案；对内控管理中发现问题及风险提出意见及建议，进行内控自我评价。

3、各分、子公司内控实施机构

具体负责本单位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4、聘请专业咨询机构

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咨询服务费用。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实施内控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步骤分七个阶段开展。

1、准备启动。成立内控规范实施机构；进行宣传 and 发动，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控规范实施培训；召开项目启动动员会，明确内控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内控实施工作职责。

本项工作于2012年3月底前完成。

2、确定内控实施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内控实施范围，经批准后报证监局。

本项工作于2012年4月底前完成。

3、梳理。由内控工作小组编制风险控制清单，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并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

本项工作于2012年5月底前完成。

4、查找内控缺陷。根据风险控制清单，分析流程，对比检查现有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问题或缺陷。由内控工作小组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商讨整改办法，同时向领导

小组报告。

本项工作于2012年6月底前完成。

5、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由内控工作小组提出内控缺陷分析和整改方案，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山东省证监局。

本项工作于2012年8月底前完成。

6、整改固化。公司及公司的分、子公司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由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检查整改效果，形成整套内控手册及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由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证监局备案。

本项工作于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7、审计披露。选聘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审计，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的内控资料，并与内控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本项工作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工作范围、工作目标、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职责分工，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本项工作于2012年8月底前完成。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明确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本项工作于2012年8月底前完成。

3、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控工作小组开展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对发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评价，同时提出整改建议，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整改。

本项工作于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4、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于2012年年报披露前，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披露。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2012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